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南街金本敬老院

乙方：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三水西南街金本敬老院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委托业务范围方面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

2、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 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业务范围发表专项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政府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6年7月31日前出具专项清产核资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参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折扣率结算。

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详见下表：

档次	资产价值总额（万元）	累进收费率%	计费基数（元）	按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2倍计收标准收费（元）
1	50 以下（含 50）		500,000.00	4,000.00
2	50-100（含 100）	0.20%	500,000.00	2,000.00
3	100-500（含 500）	0.09%	3,029,700.00	5,453.46
合计			4,029,700.00	11,453.46

2、合同金额：捌仟零壹拾柒元肆角贰分（¥8017.42 元）

本合同的计算方法：本项目的服务费按资产价值金额 402.97 万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价值*档次1 累进收费率+资产价值*档次2 累进收费率+资产价值*档次3 累进收费率）*2*下浮率

即：（2000+（100-50）*0.2%*10000+（402.97-100）*0.09%*10000）*2*（1-30%）=8017.42 元

3、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审计报告后3日内全额支付本次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类型出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山市三水西南街金本敬老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6 月 16 日

乙方：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